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10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佳福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陳韻如（董事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陳冠諭律師
複代理人　宋雲揚律師
被　　告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代　表　人　鄧明斌（局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顏嘉佑
　　張鳳翼

上列當事人間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原告不服勞動部110年3月12日勞動法訴一字第1090021532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。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重勞訴字第13號、107年度重勞訴字第52號民事訴訟事件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之裁判，除前項情形外，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原告未依規定申報所屬勞工楊玉瑩等26人（下稱楊君等26人）在職期間提繳勞工退休金，前經被告以106年12月11日保退二字第10660293620號函，請原告於107年1月5日前改善在案，惟原告逾期仍未補申報楊君等人提繳勞工退休金，業經被告以原告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8條規定，核處17次罰鍰處分後仍未改善，本次被告乃依同條例第49條及第53條之

1規定，以109年8月12日保退二字第10960179851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，即本次為第18次罰鍰處分），處原告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整，並公布原告名稱及負責人姓名等資訊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業經決定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被告係認原告未申報楊君等26人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8條規定，核處17次罰鍰處分後仍未改善，乃以原處分處原告罰鍰10萬元整，並公布原告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然原告與楊君等26人間是否具有勞動契約關係，業經原告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提起民事訴訟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否，刻正由臺北地院107年度重勞訴字第13號、第52號民事訴訟事件審理中，而本件原告與楊君等26人間是否具有勞動契約關係之情事，尚須以上開民事案件之民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，為避免裁判歧異，在該民事訴訟事件確定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，爰為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得君

法　官　鄭凱文

法　官　畢乃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依穎